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92024GG0152479 (改1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

日期

2024年10月28日

用地单位 (个人)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华为九龙山工业园 (一期)
建设位置	龙华区福城街道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25113.13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: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:LA202400771) 附图: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,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,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公开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 202400771号

用地单位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华为九龙山工业园（一期）						
用地位置	龙华区福城街道						
宗地号	A 922-0819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440309202100056/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华为九龙山工业园（一期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37925.62m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25625.27m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25113.13m²	地上	厂房	193925.22	0	193925.2
				食堂	17677.29	3479.6	21156.89
		地下	食堂	9804.89	226.13	10031.02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512.14m²		风雨连廊	512.14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2300.35m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12300.35m²		公用设备用房	24976.99		
				共用停车库	87323.36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13.51/		绿化覆盖率%		33.83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96个	地下	2289个	占地面积m²		
	总计	2385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总计91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公共开放空间，占地面积：550m²。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92024GG 0152479（改1）号】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字LA -2022-0008（改1））作废，原图纸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；本证、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；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 3、地上核减建筑面积3479.6平方米、地下核减建筑面积226.13平方米均为食堂层高高度超限核减。 4、该项目实际层数为地上最大层数3层，地下室分两处设置，一处于1、7、8栋下方设置半地下室2层，5栋地下方设置地下室1层，因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无法填写半地下室2层且半地下室楼层顶板露出室外地面高度大于1.5米的区域主要功能为共用停车库和公用设备用房，故半地下室二层层数计入地下，即该项目地上3层、地下2层。 5、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，满足《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》（LA 202100106）的相关要求。 6、绿色建筑专篇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一星级标准。 7、本期设置公共空间550平方米。 8、该项目建筑层高、屋顶构架、停车库、建筑高度比、地上停车库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等相关事项，按《规划要点批复表》（LA 202100106）执行。 9、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 10、该项目本期共9栋建筑，具体为1、2、5、6栋厂房；3、4栋化学品仓库；7栋食堂、27、28栋门卫房。 11、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该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，请住建部门在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。						

